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六條  第一上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持續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 第六條  第一上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持續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上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處置要點」第四條之規定，於第一上市公司準用之。 | 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明定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上市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爰刪除第2項。 |